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字號：(113)貝萊德字第 04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主旨：為 貴公司擬成為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總代理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之銷售機構乙事，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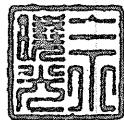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6397 號函（如附件一），核准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將分割並移轉其流動資產至新成立之接收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據此，本公司擔任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之總代理人，將自分割生效日（113 年 5 月 13 日）起於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
- 二、本公司謹以此函通知新增旨揭基金於貴我雙方簽訂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另本公司將於近期送件主管機關以申報新增 貴公司為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之銷售機構，祈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程序，如有疑問，亦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影本乙份
（113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6397 號）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宛芝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663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分割流動資產移轉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暨變更後者基金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2月28日(112)貝萊德字第174號函及113年2月7日、16日、2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同意所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Emerging Europe II Fund)」變更中英文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Emerging Market Ex-China Fund)」。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宛芝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